

(上接B036版)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1.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各方商定,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27,000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2、业绩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欧易生物承诺期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不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90%,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及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因标的公司过渡期的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业绩承诺的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2 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2.1 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率,D为此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26,947.2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率,D为此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5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比例
1	本次交易拟支付的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26,642.21	96.16%
2	中介机构费用	1,304	4.84%
合计		26,947.21	100.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以及以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嘉必优拟购买欧易生物G3.2134%股权。根据嘉必优和欧易生物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标的公司总资产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	83,062.37	161,149.26	51.54%
资产负债(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	83,062.37	149,389.12	56.60%
营业收入	30,806.96	44,380.31	69.42%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欧易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为准,即以本次交易作价金额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以其经审计的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欧易生物经审计的2023年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欧易生物经审计的2023年资产负债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50%,且超过5,000万元;欧易生物经审计的2023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科创板发行人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得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达到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鼎石49.95%的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预计将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鼎石49.95%的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议案》

经